

文法学院退学决定书送达公告

根据《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西南林学〔2019〕25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项（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，予以退学）之规定，经2024年10月30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符合应予退学情形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。

因部分研究生无法联系，特予公告送达其退学决定书，名单详见附件1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名单中的研究生收到本公告后立即与所在学院联系，领取书面退学决定书，并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如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1 文法学院退学学生信息

马雪荣，女，文法学院（原经管学院），2018级，农业管理专业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学号：20182214008。